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音字第 22-107-020005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XXX-XXX 普通重型機車〔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，發照日期：101 年 2 月，廠牌：光陽，車型序號：XXXXXX，排氣量：149，車籍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；下稱系爭機車〕遭民眾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新北市環保局）檢舉有製造噪音等情事，新北市環保局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訴願人復依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新北市環保局申請至本市檢驗，經新北市環保局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新北環空字第 1062264658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協助代驗。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06 年 12 月 6 日北市

環

稽車噪字第 106006425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（即訴願人）於 107 年 1 月 6 日前至本

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接受檢驗。訴願人於收受該通知書後，於 107 年 1 月 3 日以車輛尚在維修為由，申請展延至 107 年 1 月 20 日。

三、系爭車輛於 107 年 1 月 13 日 15 時 25 分許至原處分機關指定地點（本北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進行檢測，經測得系爭機車噪音值為 90 分貝，超過法定標準 85 分貝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M00534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5 日音字第 22-107-02000

0

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依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並非本件裁罰之管轄機關，應將檢驗結果移送新北市環保局辦理後續舉發、處分作業，是原處分機關誤為裁處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12 日

北

市環稽字第 1073043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